

项目编号： ZCSP-镇坪县-2026-00182

安康市防汛防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防汛防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6-00182
项目名称：安康市防汛防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防汛防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 服务	16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防汛防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防汛防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承诺说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B2栋2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1 套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联系方式： 13347492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B2栋2401室

联系方式： 18165057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18165057672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招标依据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服务的投标单位。

2.1.1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承诺说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不合格处理。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标处理。

6.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响应方案
- (7) 供应商业绩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8.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同纸质版完全一致的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版 U 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7.1 至 7.2 项要求。

12.4 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可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封套上应清楚标记“递交至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承诺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服务期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6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1.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值设置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响应：5 分 技术实施方案：40 分 业绩：9 分 项目专职管理团队配置：9 分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8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合同主要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8，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实施方案	12 分	演练整体方案与动员部署方案	编制演练总体方案、详细执行脚本，包含项目分阶段工作规划、前期动员组织安排、参演单位及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贴合安康本地防汛、滑坡、山洪地质灾害防控实际要求：方案体系完整，四阶段流程划分清晰，分工明确，本地化适配性强：10~12 分； 整体框架齐全，局部执行细节有待完善：7~9 分； 关键流程缺失，逻辑条理混乱：0~6 分
	8 分	监测预警与群众紧急撤离闭环体系	方案包含分级预警发布、预警叫应机制、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路线、临时避险场地管控、撤离卡点管理等内容：机制闭环完善，落地操作性强：6~8 分； 框架完整，实操细则偏少：3~5 分； 内容单薄，缺少落地路径：0~2 分

	10 分	物料准备、场地布置及分段排练、合成演练方案	列明演练物料明细、现场功能区域布局、现场氛围布置方案、分科目分步排练、全流程合成演练组织计划：物料规划详实，场地布局合理，彩排流程安排科学可行：7~10 分；基础内容具备，细节不够充分：4~6 分；方案过于简略，无具体执行安排：0~3 分。
	10 分	演练、复盘评估与问题闭环整改方案	明确包含全程影像留存、现场多维度评估、问题整改台账建立、限期整改、整改回头看闭环管理安排：①流程完整，整改机制可核查可追溯：7~10 分②仅有基础复盘安排，无闭环管控设计：4~6 分③无复盘及整改计划：0~3 分
项目专职管理团队配置	10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应急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附合同协议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得 4 分
		其他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额外配备演练策划师、现场安全管控员、地质灾害技术保障人员等，每提供 1 名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本人身份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业绩	12 分	近 3 内（2023 年 7 月至今），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包括防汛、地质灾害、滑坡、山洪等应急演练服务）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6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综合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1.7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

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3. 其他

23.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3.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结果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防汛防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安康市防汛防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服务项目
- 服务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
- 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方案制定与动员（演练前 5 天）：制定演练总体方案及脚本，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召开演练动员部署会，明确任务分工；确定演练时间、地点、参演人员范围。

第二阶段：物料准备与场地布置（演练前 5 天）：完成演练所需物资采购（帐篷、桌椅、标识牌、扩音器、无人机等）；现场勘察，确定转移路线、安置点、指挥部位置；启动宣传造势，张贴通告，组织群众参与。

第三阶段：分项排练与合成演练（演练前 7 天）：各科目分项排练（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群众转移、抢险救援、安置救助等）；组织一次全流程合成演练，查漏补缺；组织评估组进行预估，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阶段：正式演练（演练当天）：按脚本流程组织正式演练；做好全程录像、拍照、记录；组织总结讲评，发布演练评估报告。

- 服务标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演练达到当地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物资、运输、拍摄、培训、税费、安全保障、后期材料制作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 付款方式：

- 付款节点：乙方完整完成全部演练服务，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
- 发票要求：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
- 支付渠道：甲方国库集中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 服务工期

1. 项目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演练组织、成果交付工作；
2. 演练举办时间：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供演练场地，协调辖区村干部、参演群众、应急队伍到场参与；
2. 明确演练核心要求，及时对乙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3. 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支付服务款项；
4.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安全协调工作。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国家应急演练规范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不得缩减服务项目、降低物资及服务标准；
2. 全面负责演练全过程安全保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如演练现场发生人员受伤、财产损毁，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演练前 3 日提交完整演练方案供甲方审核，根据甲方合理要求无偿修改完善；
4. 妥善保管拍摄素材，验收后向甲方交付完整视频、图片、书面总结全套电子档+纸质档；
5. 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文明作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6. 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磋商文件、投标承诺逐项核查；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日内无偿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若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验收合格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第六条 质保及后续服务

1. 成果资料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视频剪辑修改、报告调整等配套服务；

2. 甲方一年内可免费咨询地质灾害演练相关技术问题，乙方及时答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物资、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擅自减少服务内容，甲方扣除 20%-50%合同款；

3.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4.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群众投诉、主管部门通报，甲方拒付尾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甲方辖区地质隐患点位、群众信息、内部应急方案等涉密资料严格保密，合同终止后不得留存、外传相关材料，泄密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双方互不追责，协商调整服务时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目标

为检验市、县、镇、村四级防汛防滑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地质灾害与山洪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增强干部群众防灾避灾意识，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演练筹备方案。

二、演练基本情况

演练名称:安康市防汛防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

演练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演练地点:镇坪县上竹镇大坝村广场

主办单位:安康市应急管理局、镇坪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上竹镇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镇坪县应急管理局、镇坪县农林和水利局、镇坪参演单位:县相关部门，上竹镇各村，医疗、公安、电力、通信、志愿者等

三、筹备工作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方案制定与动员(演练前 5 天):制定演练总体方案及脚本，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召开演练动员部署会，明确任务分工;确定演练时间、地点、参演人员范围。

第二阶段:物料准备与场地布置(演练前 5 天):完成演练所需物资采购(帐篷、桌椅、标识牌、扩音器、无人机等);现场勘察，确定转移路线、安置点、指挥部位置;启动宣传造势，张贴通告，组织群众参与。

第三阶段:分项排练与合成演练(演练前 7 天):各科目分项排练(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群众转移、抢险救援、安置救助等);组织一次全流程合成演练，查漏补缺;组织评估组进行预估，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阶段:正式演练(演练当天):按脚本流程组织正式演练;做好全程录像、拍照、记录;组织总结讲评，发布演练评估报告。

四、演练内容及重点准备事项

监测预警	视频资料、值班人员台词、预警信息传递流程
会商研判	指挥部布置、会商流程、响应命令发布方式
群众转移	转移路线标识、劝导员、老人转移模拟、安置点“两把锁”措施
地质灾害处置	崩塌点布置、警戒线、警示牌、监测员红马甲
抢险救援	堵塞涵洞场景、铁锹锄头、抢险队伍
无人机投送	无人机设备、操作员、被困群众点位设置
医疗救护	担架、急救箱、模拟伤员、转运流程
安置救助	物资发放区、消杀、心理安抚、秩序维护

五、服务标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演练达到当地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防汛防滑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

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服务期：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息表

序号	演练服务内容	费用明息	金额（元）
1			
2			
3			
.....			
	费用合计		

- 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表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2、投标人须根据本表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承诺说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____，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注：根据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第 21 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可附图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业绩（如有）

近年（2023 年 07 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签订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投标，我方对本次投标行为及中标履约义务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资质材料、业绩证明、财务资料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虚假隐瞒情形，若存在弄虚作假，自愿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接受财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二、投标有效期内，我方不会擅自撤销投标文件，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全部约束条款，主动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开展评审、答疑、现场核查等工作。

三、若我方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限内，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完整政府采购合同，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我方投标文件约定履行义务；若我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我方自愿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二次招标代理费、采购价差、项目延误损失、诉讼律师费等全部衍生经济损失。

四、我方承诺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行贿、不存在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争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若经查实，自愿接受罚款、限制 1 至 3 年参与本地政府采购项目等全部监管处罚。

五、若我方发生本承诺书约定任一违约、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我方失信行为书面报送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库，向社会公开公示；若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通过诉讼、仲裁等司法途径向我方追偿差额部分。

六、本承诺书作为我方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实质性组成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即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不受投标、中标与否影响，违约情形发生时即刻生效。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